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補字第708號

原　　告　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金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若萍等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，向本庭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如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㈠確認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、329-1地號土地與被告黃麗明所有坐落同段第326-34地號土地間之界址；㈡確認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洪立維所有坐落同段第326-35地號土地間之界址；㈢確認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林錫宏所有坐落同段第326-38地號土地間之界址；㈣確認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林若萍、林錫宏、陳惠芳、黃山谷、洪立維、黃麗明、蕭美華、林惠緁、賴敏央共有坐落同段第326-40地號土地間之界址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其性質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；又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332-1地號土地與同段326-35地號土地間之界址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；另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確認329-7地號土地與同段326-38地號土地間之界址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；再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確認329-7地號土地與同段326-40地號土地間之界址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＋165萬元＋165萬元＋165萬元＝66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6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芹